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年3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蕭婉嫦議員，BBS，JP

副主席：陸勁光議員 (於下午2時44分出席)

委員：尹才榜議員，MH

陳榮濂議員，JP (於下午3時04分出席)

李蓮議員

莫嘉嫻議員

陳麗君議員 (於下午2時52分出席)

吳寶強議員

潘志文議員 (於下午2時42分出席)

潘國華議員

黃以謙議員

楊永杰議員

任國棟議員

秘書：王偉雄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林靜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

古潔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應邀出席者：

議程一 黃孟芳女士 東華三院社會服務科區域主任

何玉眉女士 東華三院黃祖棠長者地區中心主任

馮寶如女士 東華三院兒童住宿服務督導主任

議程四 林鏡福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總監

缺席者：張仁康議員

左滙雄議員

劉偉榮議員，JP

梁英標議員，BBS，MH

王惠貞議員

\* \* \* \*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本會的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古潔儀女士。主席表示劉偉榮議員因代表九龍城區議會出席其他活動，所以不能出席今次會議。

###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就此通過。

### 簡介「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社建會文件第05/09號)

3. 東華三院東華三院黃祖棠長者地區中心主任何玉眉女士向委員介紹由社會福利署撥款推行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她表示東華三院負責於九龍城區、油尖旺區及深水埗區推行上述服務計劃。上述計劃名為「善膳堂」食物援助服務，目的是為不能應付短期膳食的人士提供最多6星期的食物援助，提供的食物主要以乾糧為主。「善膳堂」的服務對象包括失業人士、低收入人士、新來港人士、露宿者及突然遇到即時經濟困難的人士。東華三院於九龍城區內的黃祖棠社會服務大樓設立服務處，同時設有流動街站推廣此服務及為有需要人士登記。院方正積極聯絡社福機構及地區團體協助宣傳此服務和轉介有需要人士申請。

4. 東華三院兒童住宿服務督導主任馮寶如女士向委員介紹「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上述計劃是一較具彈性的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目標是為工作時間長、不穩定及在非正常辦公時間工作的父母，以及面對突發情況但未能自行尋求有關服務的家庭。該項計劃分開家居褸姆和中心託管兩部分，家居褸姆將以義工服務形式支援有需要的家庭。上述計劃由社會福利署資助，將於本年3月16日推行，為期兩年。

5. 潘志文議員希望東華三院能提供「善膳堂」的轉介表格予區議員辦事處及其他機構，方便議員轉介有需要人士。他查詢「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中，提供的膳食服務的負責人和膳食的種類。

6. 陳麗君議員對「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表示歡迎。此外，她認為議員轉介有需要人士至東華三院的「善膳堂」食物援助服務後，院方應直接跟進個案，而並非要求受助人直接到何文田的服務大樓申請才跟進。

7. 黃以謙議員認為，院方可考慮邀請醫務社工轉介需要緊急食物援助的人士。他查詢審查申請「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人士的機制。

8. 楊永杰議員表示，中心託管的服務應延長至晚上9時，並於星期六、日為需要工作的家長提供有限度服務。他查詢招募家居祿姆的甄選準則。

9. 任國棟議員查詢「善膳堂」的津貼服務協議內容、審批人士資格及食物的分量和種類。

10. 莫嘉嫻議員查詢申請上述兩項服務所需的時間。此外，院方會否協助遇上緊急情況而需要即日安排託管的家長。

11. 潘志文議員查詢祿姆年齡的上限、意外責任、親屬能否當家居祿姆及祿姆是否需要體檢和供強積金。

12. 東華三院何玉眉女士就「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的回應如下：

- 轉介服務的申請表可於東華三院的網頁下載，申請人只需把填妥的申請表傳真回該院的辦事處；
- 東華三院正積極尋找其他伙伴機構合作，以提供更多地點讓有需要的人士領取食物。院方亦會安排在其合作伙伴的機構存備食物包，供有即時需要的人士即時領取 2 日份量的食物包；以及
- 醫務社工可轉介有需要人士至上述計劃。

13. 東華三院馮寶如女士就「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回應如下：

- 由於家居祿姆屬義工性質，祿姆只會提供簡單的食物，其他價錢較高的消耗品則由家長提供；
- 一般申請的收費是每小時 18 元，有經濟困難的人士可根據社會福利署的機制申請豁免；
- 該院要求祿姆身心健康，沒有設年齡上限，亦不需要接受體檢。此外，院方會安排祿姆接受最少 12 小時的訓練，並會舉辦定期聚會和培訓，提供持續的照顧技巧訓練；
- 家居祿姆全年均提供服務，每日早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中心託管則服務至晚上 9 時；
- 該院會每 6 個月檢討計劃一次。院方會為家居祿姆以義工形式購買保險，祿姆不需要供強積金；以及

- 若是緊急的申請，在資料齊備的情況下，院方可即日批核。

14. 東華三院社會服務科區域主任(九龍城/油尖旺/觀塘)黃孟芳女士補充，在資料齊備的情況下，一般「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的申請需時1至2個工作天。若遇上緊急情況，可後補文件。

#### 要求增撥資源 關注青少年服務不足問題 (社建會文件第06/09號)

15.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

16.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林靜華女士表示，2003-04年度的撥款中包括了「成長的天空」一次過特別撥款，故提高了該年度的撥款額。根據資料，該署每年用於青少年服務的實際撥款均有增長，而撥款亦已於參考上一年的通縮/通脹作出調整後仍有加幅。此外，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機構可因應服務需要自行調配人手，無須向該署報告所僱用之員工數目，因此該署沒有相關的員工數目。

17. 任國棟議員表示，2004至2008年的數據顯示，政府用於青少年服務的資源不足，撥款實際的增幅不及通脹。他認為撥款的增幅未必能應付日益嚴重的青少年問題。

18. 主席表示，委員非常關注青少年的問題。她希望在資源許可下，政府可分配更多資源於青少年服務。

#### 關注「食物援助計劃」的具體落實情況 (社建會文件第07/09號)

19.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

20. 社會福利署林靜華女士回應，該署在決定計劃的服務區域時，已考慮服務區域整體人口結構及個別社群的服務需要，包括低收入家庭、租住板間房及床位寓所人士、露宿者、新來港人士及長者等。她表示，在與非政府機構所訂立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中，政府要求該機構需提供最少1萬人6星期每日三餐的膳食，而該署並沒有規定負責審核的員工必須為註冊社工。此外，該署已預留2,750萬供有關機構按各區域的實際需要而調整撥款。該署會於會後提供服務規定說明給委員參考。

(會後補記：有關服務規定說明已於3月17日經秘書處分發給委員。)

## 關注街頭籌款活動的監管問題 (社建會文件第08/09號)

21.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他認為進行義賣的團體只需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請臨時小販牌照，而政府不會審查其捐款用於行政費的比例，以致受助人未必能真正受惠。他查詢政府監管網上籌款的機制。

22. 陸勁光議員詢問市民查閱已批准舉辦慈善籌款活動的方法及地政總署在審批臨時小販牌照的角色。

23. 任國棟議員認為，署方可考慮將慈善籌款活動的資料刊登於當日報章，以便市民知悉。

24. 社會福利署林靜華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她回應如下：

- 該署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賦予的權力，發出許可證批准在公眾地方進行公開慈善籌款活動，包括賣旗日及一般慈善籌款活動；
- 由於一般慈善籌款活動的形式多元化，該署沒有規定捐款用於行政費的比例，但署方會要求有關機構提交經核實的會計報告，以便日後參考；
- 市民可在該署的網頁瀏覽已領取公開籌款許可證機構的名單。該署亦會定期發放新聞公報，讓市民知悉有關資料；以及
- 網上的籌款活動不包括上述賦予該署權力的法例範疇內。

25.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總監林鏡福先生表示，慈善／非慈善團體若在公眾地方透過售賣貨品形式籌款，必須向該署申請臨時小販牌照。該署會要求申請人遞交文件以證明活動的目的，並會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由於公眾地方是由地政總署管理，因此在審批時會諮詢該署申請的地方是否適合。在有關部門不反對的情況下，該署才會發出臨時小販牌照。

## 資助互委會/業主立案法團於2009/10年度舉辦旅行活動(I)(社建會文件第09/09號)

26. 主席表示社建會共收到 34 個互委會／業主立案法團提交舉辦旅行活動的申請和 3 個互委會／業主立案法團提交舉辦茶敘的申請，合共申請區議會撥款 \$297,540。

27. 社建會財務工作小組於2月12日的會議上按社建會資助旅行活動的準則逐一審批上述申請。有關準則規定(i)每位參加者可獲資助不超過30元的交通費／旅行團費(最多資助名額為400人)，而每項申請中印刷宣傳費的資助不超過500元，及(ii)每個旅行活動只有2名嘉賓和每車不多於1名工作人員可獲資助交通費／團費；如嘉賓及工作人員需自行繳付旅遊費用，仍可獲本會資助交通費／團費而不限其人數。最終，財務工作小組決定通過34個旅行活動的申請，但扣減其中7個申請的資助額。另外，財務工作小組亦通過2個茶敘的申請，至於「皆寧大廈四十九週年紀念敘餐」的申請，由於申請機構原先並無提交支出項目詳細資料，財務工作小組要求機構補充資料，再由社建會審批。

28. 最終，社建會委員一致通過撥款資助區內34個互委會／業主立案法團於2009/10年度舉辦旅行活動及3個互委會／業主立案法團舉辦茶敘活動(第一輪資助)，正式批出的撥款總數為267,133.6元。

#### **資助志願機構及社區團體於2009/10年度舉辦社區參與活動(I) (社建會文件第10/09號)**

29. 主席表示今次共收到17份申請，合共申請的資助額達583,359元。社建會財務工作小組在審批上述申請時，建議資助其中15份申請。至於「同一社區青少年學計劃」，小組經詳細考慮後，認為不適宜資助此類型活動，建議不予資助。至於「和諧社區齊共創2009」，財務工作小組在審批時認為有些支出項目過多，要求申請機構補充資料，再由社建會審批。

30. 最終，社建會委員一致通過撥款資助區內志願機構及社區團體於2009/10年度舉辦的16項社區參與活動，正式批出的撥款總數為367,378元。

#### **資助志願機構及地區團體於2009/10年度舉辦專項專款活動(I) (社建會文件第11/09號)**

31. 主席表示今次共收到3份申請，合共申請的資助額達76,310元。社建會財務工作小組在審批上述申請時，建議資助其中2份申請。至於「躍動2009」，財務工作小組在審批時認為有些支出項目需申請機構補充資料，再由社建會審批。

32. 最終，社建會委員一致通過撥款資助區內志願機構及社區團體於2009/10年度舉辦的3項專項專款活動，正式批出的撥款總數為64,360元。

## 其他事項

### 香港醫護學會

33. 秘書表示香港醫護學會計劃向本會委員簡介其「優質長者服務計劃」，並聽取各委員意見。由於該會並非受政府資助，委員決定不邀請該會出席本會會議作簡介，而將有關文件以傳閱方式分發給委員。

### 下次會議日期

34. 下次會議將於2009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35. 此外別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4時52分結束。

36. 本會議記錄於2009年5月27日正式通過。

---

主席

---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9年5月